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文件

十办发〔2024〕9号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方案

为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减少大气环境污染,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24〕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郑政通〔2024〕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党工委、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宣传发动、巡查防控、执法查处等措施,引导辖区居民自觉遵守烟花爆

竹管理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让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

二、烟花爆竹燃放和销售要求

(一) 限定时间

1. 燃放时间: 2月2日(腊月二十三)早7时至23时;
2月9日(除夕)早7时至2月10日(正月初一)凌晨1时;
2月10日(正月初一)至2月14日(正月初五)每日早7时至23时; 2月24日(正月十五)早7时至23时。

2. 销售时间: 2月1日-2月2日, 2月8日-2月14日, 2月23日-2月24日, 每天早7时至23时。经上级审批, 辖区设置15处烟花爆竹销售点。(见附件1)

3. 重污染天气期间严禁燃放。

(二) 限定地点

1. 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1) 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 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2) 车站(含火车站广场)、机场、主次干道、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沿线、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宾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4)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幼儿园、学校；

(5) 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6) 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7) 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8) 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9)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10) 公园（广场除外）、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

(11) 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12) 春晓小学大气污染监测站点周边为禁放重点区域，设置禁放点（见附件2）。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2. 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如确需在小区内燃放，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由各村（社区）统筹，村（社区）、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

3. 旅游景区、其他企业、社会团体等，如有烟花表演意向，

必须由专业的燃放团队，在确保所有安全条件下，经公安部门许可后，方可燃放，不得在所在区域内个人燃放和禁放时间段燃放。

（三）限定品种

1. 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的符合个人燃放的 C 级、D 级产品。

2.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1）《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 A 级、B 级烟花爆竹产品；

（2）摔炮、擦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不定向火箭、双响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

（4）“三无”产品；

（5）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烟花爆竹燃放应当遵守的规定

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安全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

2.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3.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4.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5.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地铁、客运班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五）烟花爆竹零售应当遵守的规定

1. 零售店需专店经营，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00平方米，严格执行零售店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的相关要求；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至少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禁止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禁止集中连片经营。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店“三严禁”，即：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店负责人向区应急部门签订安全经营承诺书，在限放结束后5日内，零售店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要全部回流到原采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许可批准的仓库，确保库存“清零”。

2. 企业、市民应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销售点购买。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有效推进烟花爆竹限放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十八里河街道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军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张龙军 正科级干部

梁慧杰 党工委书记

刘 俊 党工委书记

李培松 人大工委主任

孙徐翥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卢志成 办事处副主任

单 涛 办事处副主任

周双双 办事处副主任

李 阳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嘉宝 党工委委员

李记善 党工委委员

马淑梅 副科级干部

卢志伟 副科级干部

刘运涛 副科级干部

成 员：十八里河派出所、十八里河市场监管所、中心校、各科室、各村（社区）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简称烟花办），设在应急办，由街道副

主任孙徐磊任办公室主任，各村（社区）、相关科室要设置专项负责人参与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包村（社区）领导、部门对分包村（社区）内的烟花爆竹销售网点落实监管责任。

2月1日-24日，街道值班人员、各村（社区）每天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填写巡查事项清单留存备查（附件3）。

（二）明确工作职责

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领导专班及烟花办职责：负责辖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指导辖区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科室、各村（社区）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开展烟花爆竹管理的宣传工作；指导各科室、各村（社区）、协调十八里河派出所、市场监管所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各村（社区）书记为辖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各项规定，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严密管控，拉网式排查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情况，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立即报告办事处和派出所；本辖区每个烟花爆竹零售点，指定一名两委干部和一名工作人员分包负责零售点的具体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辖区零售点按照销售时间经营；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点应急处置预案，负责辖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办负责明确烟花爆竹经营点位，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加强安全消防业务指导，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各村（社区）在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做好值班备勤；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十八里河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相关资质的违规行为；负责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

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及时查处流动兜售、非法占道和露天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指导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小区楼院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以及劝阻、报告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做好恢复市容市貌和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里河市场监管所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好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故意制造环境噪音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协调执法中队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根据天气条件，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指令。

社区治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养老机构、培训机构等主管行业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协调医疗救治应急处置。

中心校负责指导和组织学校、幼儿园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教育。

党建办公室负责做好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宣传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烟花爆竹网络舆情信息管控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负责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宣传发动。通过微信、抖音等宣传载体，利用大型商超设置的LED显示屏，以字幕标语形式，对2024年春节期間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规定，进行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引导居民遵守烟花爆竹管理等有关规定。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者安全

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知识，提高零售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零售店从业人员应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稳定。

（三）严格执法查处。落实“打非治违”属地主体责任，组织联合执法，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制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积极举报违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各村（社区）、物业人员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劝导和安全管理，避免居民群众在小区内及周边违规燃放，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强化现场监管。建立村（社区）燃放自治制度，指导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个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灭火应急演练；组织村（社区）志愿者、物业人员维护燃放秩序，特别是腊月二十三、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开展街面、小区、集中燃放点等地的巡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不留死角。

（五）加强应急处置。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工作专班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提前预置应急力量，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处置工作，切实防止出现火灾、爆炸、踩踏等影响公共安全的案事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工作，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步骤和措施，扎实开展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增强主动意识，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分析研判，及时报送。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情况，研判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村（社区）安全员专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情况，从2月1日起每日16时前报送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情况。

- 附件：1. 十八里河街道烟花爆竹销售点位
2. 春晓站点500米重点区域禁放点汇总表
3. 巡查烟花爆竹零售点事项清单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3日



十八里河街道烟花爆竹销售点位

序号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	所在村（社区）	村（社区）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包保领导
1	王吉飞 13783685727	宇通路东永威观澜庭对面 森阳便利店	兴仁路社区	刘周峰 15515591888	李培松
2	李松海 13663856622	花溪路与宇通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韶苑门口	站马屯社区	梁建伟 13603719598	张龙军
3	李敏 15290819330	青翠南路向南 100 米绿都澜湾榕园（商用）	澜湾社区	牛军辉 17637109876	张龙军
4	马晓晴 17724804444	文兴路 105 号	紫东河社区	朱豪杰 13503996022	单涛
5	丁超众 15303904444	文治路 20 号 5 号楼 1 层东北角云时代广场（比亚迪 4S 店售后）	大王庄社区	王军利 15903640988	李记善
6	殷浩泽 15617861830	青翠路和园 11 栋 1 楼 108 室门店	青翠路社区	胡姣 18569983363	周双双
7	连昊祯 15188323666	中州大道与花溪路交叉口路西	十八里河社区	刘凯歌 13663866118	李培松
8	梁伟斌 15333712227	站马屯鸿苑小区商业楼一层	站马屯社区	梁建伟 13603719598	张龙军
9	王吉如 18638576819	贺江路与蓝佩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南刘庄社区	刘学礼 13073783017	周双双

序号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	所在村（社区）	村（社区）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包保领导
10	马振华 13700852883	青翠路39号13号楼1-3层117号	澜湾社区	牛军辉 17637109876	张龙军
11	于磊 18037799000	永威观澜庭西侧门面房 管理员：王亚锋，卢顺意	兴仁路社区	刘周峰 15515591888	李培松
12	李凯 17335587777	站马屯路与花溪路交叉口 社区用房	站马屯社区	梁建伟 13603719598	张龙军
13	李振鹏 13223019399	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598号院1号楼2层 枫香庭东院	枫香庭社区	梅学树 15003856686	李培松
14	王恒杰 18538137006	文兴路鼎尚街交叉口向南一百米路西孙记羊肉汤隔壁	紫东河社区	朱豪杰 13503996022	单涛
15	马晓晴 17724804444	文兴路紫东河小区东门北侧沙县小吃	紫东河社区	朱豪杰 13503996022	单涛

春晓站点 500 米重点区域禁放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地址	站点范围	备注
1	学校	春晓小学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南三环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	500 米内	
2	学校	蓝珮路幼儿园	管城回族区蓝珮路与漓江路交叉口西北 80 米	500 米内	
3	学校	伊顿慧智双语幼儿园	管城回族区青翠路与贺江路交叉口南 160 米	500 米内	
4	学校	紫荆中学	管城回族区南三环与紫荆山南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	500 米内	
5	学校	黄河科技学院	二七区紫荆山南路 666 号	500 米内	
6	商场	铭汇广场	管城回族区蓝珮路 56 号	500 米内	
7	公园	郑新公园	管城回族区郑新路与南三环交汇处	500 米内	
8	公园	月律游园	官城回族区郑新路贺江路交叉口路南	500 米内	

附件3

巡查烟花爆竹零售点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情况
1	硬件 设施	房子整体结构是否完好。	
2		门窗是否能够关闭严紧，不能留有缝隙或洞口（防止外来火星投入）。	
3		规定的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灭火器*2，灭火毯*2，2个水桶。	
4		房间是否存在大功率电器，照明灯具是否符合要求。	
5		有水管确保能够接上最近水源到零售点门店。	
6		严禁烟火、吸烟、使用明火等警示标志张贴情况。	
7	软件 设施	证照张贴：营业执照、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8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制度、应急制度。	
9		每天开、关门时间要求，落实情况。	
10		店内无拆、钉和其它可能产生火花的行为。	
12		每天是否落实关门时电器电源关闭。	
13	周边 情况	周围是否有烟头、吸烟或烟花燃放情况。	
14		周边有无明火、电气焊接等情况。	
注：1、开店时必须满足上述要求方可经营，闭店时必须断电、落锁，店内禁止留宿；2、允许零售店经营的时间为：2月1日-2月2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2月24日三个时段，每日7时-23时；3、发现存在问题“情况”栏“×”并督促整改，无问题“√”；4、此巡查表留存备查。			

检查日期：

检查人签字：

十八里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3日印发

(共印55份)